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 2023 年 9 月 1 日（即《2023 年发展(城市规划、土地及工程)(杂项修订)条例》(2023 年第 25 号) 的生效日) 前有效的《城市规划条例》（下称「原有条例」）第 12A(7)(b)条，有关条文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 29(15)条及 29(16)条而适用，城市规划委员会（下称「委员会」）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，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原有条例第 12A(14)条，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，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条，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专人送递、邮递（委员会秘书处：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）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 30B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，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。

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条，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，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 及(ii)供公众查阅，直至委员会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，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秘书处，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，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，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 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，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，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，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，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，或是在会议结束后，在委员会的网站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，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，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| 申请编号 | 地点 | 建议修订 | 进一步资料 |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Y/TW/19 | 荃湾芙蓉山丈量约份第 453 约地段第 1177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1181 号及第 1205 号 | 把申请地点由「绿化地带」及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9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 |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, 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 | 2024 年 5 月 10 日 |
| Y/YL-KTN/4 | 元朗石岗锦田公路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121 号、第 137 号、第 138 号、第 139 号、第 144 号、第 145 号、第 519 号余段(部份)及第 520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| 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丙类)2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4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 |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提交经修订的建筑绘图、规划纲领、园境设计及树木保育建议、环境评估、空气流通评估(专家评估)、视觉影响评估、排水影响评估、污水影响评估、供水影响评估、生态影响评估、交通影响评估、岩土规划检讨报告及水质影响评估。 | 2024 年 5 月 10 日 |
| Y/YL-LFS/14 |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8 及 12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| 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丙类)」及「住宅(丁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 |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以回应路政署及运输署的意见, 并附上经修订的指示性方案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经修订的交通评估(敏感度分析)及指示性停车处位置图。 | 2024 年 5 月 10 日 |
| Y/YL-NSW/9 | 元朗青山公路-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910 号余段(部分)及第 1743 号 C 分段余段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 | 把申请地点由「工业(丁类)」地带、「露天贮物」地带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划为「住宅(戊类)」地带 |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气味影响评估。 | 2024 年 5 月 10 日 |
| Y/YL-ST/1 | 元朗新田练板村丈量约份第 99 约地段第 768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769 号余段(部分)、丈量约份第 105 约地段第 1889A 号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 | 把申请地点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」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(1)」地带并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 |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 | 2024 年 5 月 10 日 |

| 申请编号 | 地点 | 建议修订 | 进一步资料 |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地带的《注释》 | | |
| Y/YL-TYST/8 |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| 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乙类)1」及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4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 | 申请人呈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。 | 2024 年 5 月 10 日 |
| Y/YL/20 | 新界元朗十八乡路丈量约份第 120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| 把申请地点由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9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 |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经修订的作显示性质的布局设计图、楼宇平面图、截视图和相关的园境设计图及行车通道设计图, 并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交通影响评估、排水影响评估、树木保育建议书、规划纲领及申请表格的替换页, 以反映布局设计的修改及回应部门意见。 | 2024 年 5 月 24 日 |
| Y/YL-LFS/13 |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595 号、第 1597 号、第 1598 号、第 1599 号、第 1600 号、第 1601 号(部分)及毗连政府土地 | 把申请地点由《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区计划大纲图》上的「绿化地带」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, 以及由《天水围分区计划大纲图》上的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3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 |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 | 2024 年 5 月 24 日 |

2024 年 5 月 3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